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社会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第四章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全社会依法办事的习惯和自觉，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第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坚持与法治实践相融合、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第五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 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 (三) 法律基本原则和法律常识；
- (四) 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
- (五)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红色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法

律文化；

（六）其他应当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

第六条 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相关规划。

第七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并组织落实。

第八条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鼓励和支持企业、其他组织开展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第九条 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建立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条 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宣传，鼓励和支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一条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社会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发挥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期间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国家在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日、法定节日、传统节日、国家规定的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相应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律法规进乡村、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军营、网络等。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加强宣传解读，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服务和执法过程，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疏导回应、指导示范等方式促进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管理服务对象增强法治观念。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在办案过程中，结合司法公开工作，通过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听证、法律文书释法说理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

当通过公开发布、解读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第二十条 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和网络用户的法治宣传教育。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网络用户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水利、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应当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支持、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基层群众中培养具有较好法律素养和基层工作经验的法治带头人，引导村民、居民依法维护权益、表达诉求、解决纠纷。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从业人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履行法定义务、解决矛盾纠纷。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法学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对会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育，提高会员维护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提升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

企业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建立并实施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管理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时，应当结合工作实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针对老年人、特殊困难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需求和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对服刑人员、被羁押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对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对外援助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出境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涉外法律服务，引导其遵守我国及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自身合法权益，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

第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

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

第三十二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录用考试内容。

第三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等能力。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第三十六条 实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第四章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七条 国家通过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自觉遵守法

律规定、依法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自身权益、尊重他人权益。

第三十八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明确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目标、内容以及评价要求，加强法治教育教材建设，将法治素养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和培训，建立稳定的专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

第三十九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法治课程，结合学校和学生年龄特点开展法治教育，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法治实践教育。中小学校应当聘任兼职法治副校长，配备受过专业培养或者经过专门培训、能够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可以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主题教育活动，将法治融入学校教育与日常管理，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第四十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学校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开展法治教育，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发法治教育课程。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法治教育活动进学校的统筹和把关。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教育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养成守法行为习惯。

第四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的规范和引导，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建设。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推进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选聘优秀法律人才组成普法讲师团，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设具有部门工作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和讲师团。

鼓励和支持立法工作者、监察官、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学教学科研人员、法学专业学生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参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的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活动。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相关人才培养。

第四十七条 国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刊播法治公益广告。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开设法治专栏专题、报道法治新闻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第四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出版物、广播电影和网络视听作品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律文化相关文物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和红色法治文化。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统筹建设法治文化场所，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等应当根据不同地区、行业、群体的法治需求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采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为受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方法，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鼓励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方法，支持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和无障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合理安排经费，保障法

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依法投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加强规范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和效果的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本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据本法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反馈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执行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据本法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未依据本法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挪用、克扣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侵占、破坏法治宣传教育设施，损毁展品、器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有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以法治宣传教育为名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